



福貞控股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執行情形

政策及目標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案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執行情形

第五屆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括 3 位獨立董事，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至少一人具會計或財務專長，已達成目標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注重性別平等，目前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 7 席中，女性董事成員 2 席(占全體董事成員 29%)，獨立董事 3 席(占全體董事成員 43%)，平均年齡 62.29。

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如下表：

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	性別	專業背景 (學歷別)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李榮福	男	企業管理	✓	※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莊素貞	女	企業管理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李毓嵐	女	行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陳盈宏	男	企業管理	✓	※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陳錫蒼	男	企業管理	✓	✓	✓	✓	※	✓	✓	✓
周賢彰	男	經濟	✓	※	✓	✓	※	✓	✓	✓
林明壽	男	會計	✓	✓	✓	✓	※	✓	✓	✓